

# 後現代文化對教會崇拜的衝擊與挑戰

何崇謙

「敬拜讚美」(Worship and Celebration)<sup>1</sup> 的崇拜方式和「為尋道者」(Seeker Sensitive Service) 的崇拜取向兩種風尚，正吹襲著香港教會。這兩種風尚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後現代文化的色彩，同時反映了信徒對僵化的傳統敬拜方式所作出的反彈。

以往，在經濟尚未起飛的香港社會，教會<sup>2</sup>對一般信徒而言，是一處難能可貴的地方：教會是歌唱之地，音樂氣氛濃厚，很適合青少年人；教會是同輩真誠相交的快樂窩，有濃厚的溫情；教會是同心見證福音的群體，能使人心振奮，經歷福音的大能與真實，令人生發使命感；教會也是能建立基督徒自我獨特的身分，培養生命目標之地。教會非常有家的氣氛、家的實質與感覺。尤其在六、七十年代，經濟活動還未活躍，科技、資訊、教育還未普及，信徒都以教會為家，不但從教會得到靈性上的滋養，而且得到更多活動的空間，因為單就建築物而言，教會總比自己「白鴿籠式的住屋」環境寬敞。教會對未信者來說，亦是一處能提供正當的交誼和娛樂的場所；在教會中結識朋友，並尋找人生理想，是相當安全的。

但是，對現今青少年一代而言，教會不再是唯一可以高歌的地方，也不是唯一可以真誠交心之所。教會一不留神，就很容易就成為文化落伍之地：沒有科技，<sup>3</sup>沒有現代化的室內裝飾，詩歌的節拍不夠激盪，<sup>4</sup>甚至容易使人戴上假面具。特別在詩歌聖樂上，歌詞所表達的意象往往被認為遠離現代人的生活感受，且意義不夠直接。我們要承認，一些古老的經典聖詩在用詞上確實令人有

---

<sup>1</sup> 台灣長老會對「敬拜讚美」有一些神學的立場，可參駱維道：〈從音樂立場看「敬拜讚美」〉，《神學與教會》，第23卷，第1期（1977）：1-14。

<sup>2</sup> 根據香港基督徒一般的用法，「教會」一詞具有綜合意義，包括指教堂的建築物、信徒相交的場所，甚至抽象地指整個華人教會有組織性的力量，有時亦隱含領袖之意。

<sup>3</sup> 奈思比在《高科技·高思維》中開宗明義地說：「現代人醉心科技，因為科技為生活帶來舒適，其精巧的設計讓人著迷，使人習慣仰賴它，對它提供的娛樂上癮，關注它的前景，同時又畏懼它的能力和速度。」（尹萍譯〔台北：時報，2000〕，頁16）

<sup>4</sup> 當然，保留到現代的傳統聖詩，實際上很多都很精彩，只是我們沒有足夠的技巧或恰當的演繹，領會不到箇中的美妙。傳統聖詩在音樂與歌詞的素質上很上乘，是真誠的生命流露，不是為創作而創作。信徒的音樂修養低反映出一個事實，就是香港教育在音樂美育方面的全面欠缺。由於這方面的教育嚴重不足，會眾難以掌握傳統的聖詩，又或者教會的詩班很少唱傳統和大型的詩歌，就成為無可避免的趨勢。在教會，信徒因而鮮有接觸所謂「艱深」的詩歌，日復

遠離現實的感覺。此外，若牧者思想僵化，仍抱持著家長式的權威，就更會把觀念絕對化，拒人於千里之外。因此，教會文化給人的印象是與現代生活格格不入。

今天，教會明顯受著後現代主義多方面的挑戰。根據 Robert Wuthnow 在 *Christianity in the 21<sup>st</sup> Century: Reflection on the Challenges Ahead* 的分析，<sup>5</sup>教會在後現代社會至少面臨三方面的衝擊。首先是組織性的挑戰。人很自然有尋找和界定自己「身分」的需要，為此緣故，在物質條件豐富的生活裏，人建立並參與各式各樣的社團，從中尋求身分的確認與生活素質的提升。教會作為一個宗教群體，在這樣高度商業化，又資訊發達、物質豐富的城市中，若不能予人以明確的生命價值，就不能再成為一旗幟鮮明的社群，也不能成為人們尋找生命意義的場所。

其次是道德性的挑戰。傳媒的發達和「出位」的報道，間接令人對各種各樣出軌行為見怪不怪；再加上傳媒將教內人士的醜行公佈天下，<sup>6</sup>教會向來持有的信仰特質，即生活指導者的角色，<sup>7</sup>亦隨之失去明顯的地位。教會在道德的各方面都受到挑戰，例如要回答：道德能力從何而來？如何生活？有否簡單直接的抉擇？哪些是最好的傳遞道德價值的方法？

第三是信念的挑戰。教會被批評為持守著獨斷的權威。而現代人所持的批判態度，往往是一種弔詭性的兩極綜合：一方面高度信賴人的理性，另一方面又信賴人的感受和經驗；一方面批判宗教的教義規條主義、政治專制主義，另一方面又消解理性的沈思精神；一方面重視個人的獨特性及主體的重要性，另一方面又不假思索地跟隨大眾的喜好；一方面不信任不能量度或量化的知識，另一方面又追求超自然的經驗，寄心靈於民間宗教。

後現代主義對真理、理性、自身角色和客體性都予以懷疑，不相信人類會達至普及性的進步與解放，也不相信世界有獨一的理性架構，更不相信事情有

---

一日，年復一年，無形中施行了教會的音樂教育，也成為現代教會音樂文化的特色。

<sup>5</sup> Robert Wuthnow, *Christianity in the 21<sup>st</sup> Century: Reflections on the Challenges Ahead* (New York: Oxford Univ. Press, 1993), pp. 3–16.

<sup>6</sup> 電視佈道家 (Jimmy Sweggart, Jimmy Bakker) 的桃色事件，以及身為浸信會會友的克林頓總統的謊話與放任，成為人家譏諷的把柄。甚至有人認為，最近在香港以基督教名義（大衛城文化中心）發起的「貞潔運動」是自討沒趣的舉動，他們所提倡的道德觀是落後與非人性的。此外，更有人認為，以基督教立國的德國、英國、美國等國家，不見得就在道德方面有美好的表現。

<sup>7</sup> 誠然，基督教的福音不是一些道德教條，而是人罪過得赦免，在基督裏過更新的生活，並與上帝有和好的關係。但教外人士要看到的，卻是信徒在道德文化上所結的行為果子。

最終的理據基礎。對後現代主義的「信徒」而言，世界是非必然存在的；世界並沒有根基，有的是多元、不穩定和雜亂無章；世界只是一大堆不能互相銜接、複雜多端的文化片段或眾多的詮釋，這些零散而互不相干的文化孕育出對真理、歷史和規範性客觀實質的懷疑，也造成對自身角色的質疑。

後現代主義乘著大眾潮流文化的巨大浪潮，製造出的文化特色是無深度、非向心、無基礎、隨己意、玩味濃，並富於仿倣性、異態綜合性和多元性，結果是沒有「高」、「下」文化的差別，一切都離不開日常的俗世生活經驗。<sup>8</sup>「大眾文化」本是社會學的一個專有名詞，專指大眾傳播和大眾的消費文化，前者尤其指電視、廣播、電腦、流行雜誌、小報各種普及文化的媒體。大眾文化主要是隨科技發達而衍生出來的文化現象；若科技不發達，其發展不會如此快速和普及。

過去的舊社會，大眾文化的舞台多在街頭巷尾，表演的多是唱民歌、說故事、玩雜耍等，這是普羅大眾能接觸到的娛樂；至於專供皇帝與貴冑欣賞的所謂高級藝術，很少流傳到民間。但在現代社會，現代的歌曲、戲劇等的傳播有電子媒介之助，而繪畫、建築、雕塑等藝術，也可透過精美而經濟的印刷品深入民間；流行音樂與古典音樂更可借助電子傳媒與高科技的推動，成為家傳戶曉的歌曲。現代的大眾文化都是建基於科技文明之上，科技文明卻需要經濟作為基礎，即是說要促進經濟才有科技，有科技才有現代的大眾文化；因此，在現代生活中，大眾文化、科技和經濟有著一種鐵三角似的關係。

我們必須從市場效益來理解科技生產如何促進經濟。市場的對象是甚麼人？甚麼人才有購買力？現在最樂於消費的一群，大概要算青少年一代，他們的審美趣味因而左右著大眾文化的價值取向。在現代科技文明的帶動下，社會以消費主義和經濟掛帥，大眾文化的發展方向和目標自然以迎合年青人口味為主，特點是富娛樂性和感官刺激性。另一方面，近年電腦的普及更造成資訊的爆炸，以及促成高科技的潮流。大眾文化的影響，構成了對今天教會生活的挑戰，並且令教會內年長的一輩成為被遺忘的一群。

大眾文化有正負兩面。正面在於它打破了上下層文化體系的分野。誠如上文所言，今天的大眾文化是民間的流行玩意與大型宮廷表演交流的混合體。亦

---

<sup>8</sup> 參 Terry Eagleton, *The Illusions of Postmodernism* (Oxford: Blackwell, 1996), pp. 1-19.

即是說，嚴肅的古典創作也能融會在大眾文化中，以電視節目形式出現，引起人們的興趣。以前，限於印刷術的水平，若希望稍為了解各地著名的畫作，對之有較全面的認識，除非親自到藝術館涉獵，否則難以成事。但現代的印刷術精良，能製作出高素質的印刷品，雖說仿製品永不能把原作品的光芒（aura）活現，<sup>9</sup>但最少能具體地展現出作品的面貌。不過，能亮相於大眾眼前的，大多只限於歷史性的古典藝術，而不是當代嚴肅或具哲理的作品。積極地看，大眾文化讓人在審美趣味上可作多種選擇，視野得以擴大，人生經驗得以增廣，並享受到歷史時空交錯的美感。

科技文明有利於人類的生活，可是也危及人的生命（存在）和人的文明建設。新的發明雖加強了人類的能力，但同時也增加了社會的不安和秩序的失衡，破壞人與大自然美好的關係。從汽車廢氣、工業排放的污水、毀滅生命的武器、置歷史和生態環境於不顧的三峽工程等，就可見一斑。科技快速的發展，遠遠拋離人類其他生命領域的發展，產生不合稱的距離，使人無所適從。這好比要求一個少年人猛然成長，在他／她的心靈仍是十分稚嫩之際，便要他們面對過於他們能承擔的事，結果只會導致虛空與痛苦，擾亂他們的成長。

現代科技文明突顯了現代人的「暴吃精神」，其發展的迅速和節奏的急速，反映出人內裏因面對永恆而感不安，但矛盾的卻是人又擁抱著物質世界，遠離上帝。人的靈性若不能與其身體齊步成長，就會引起混亂，結果人寧願犧牲靈性，只顧滿足身體的需要。

由於後現代文化所提供的選擇頗為多元化，並以「標奇立異」見稱，因此整個文化的審美取向容易走向兩個極端：一方面是從美向醜（非美）的「大逃亡」——追求荒誕，為他人而表演，不擇手段討好大多數人，扭曲自我，標榜自由，使審美與道德絕對脫鉤；另一方面則是「泛美主義」——不顧一切地追求甜美，崇尚外表的修飾美。不過，總體來說，現代大眾文化催生了娛樂主義，使雅變俗，令生活及語言通俗化、媚俗化。

此外，大眾文化更鼓勵消費主義，用後即棄。消費進入了審美領域，致令感受代替了沈思，瞬間的愉悅取代了持久的魅力與深度的體驗。生活與審美平

---

<sup>9</sup> Walter Benjamin 認為複製品永不能把原作品的氣氛和獨特性呈現出來，參 W. Benjamin, “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Mechanical Reproduction,” in *Illuminations*, trans. Harry Zohn, ed. Hannah Arendt (London: Fontana, 1970), pp. 250–60.

面化，平面的美感代替了立體的美感，盲目的消費文化取代了一切。文明／文化的危機是：經濟危機、道德危機、思想危機——野蠻攫住了文化。大眾文化挑戰著精英文化，因為「高級」、「深奧」的東西沒有市場，大眾消受不了；精英文化只好低頭融入大眾文化之中，以求成功。

## 大眾文化的負面影響

大眾文化對教會崇拜和教會文化有一定的負面影響。當我們發覺教會著重以廣告的方式標榜人數、獻金的增長，造成「新的宗教式消費主義」(new religious consumerism)，<sup>10</sup>卻忽略向會眾強調作門徒的代價時，後現代文化的酵母就是已經在教會產生作用了。推動教會前進的是市場企業式的「搏殺精神」(spirit of aggressiveness)。

雖然後現代鼓吹的是多元而不定型(變易)的思考與生活結構，在商業化都市大眾潮流文化的衝擊下，卻製造出以下幾方面定型的負面影響。

### 1. 世俗標準化

大眾媒體的「健將」——廣告宣傳——不斷塑造潮流品味，使人生價值趨於標準化：「讓財富充滿活力」(廣告語)，生活就能輕鬆自在；擁有五星級豪宅，就有美滿家庭；上網就能掌握知識，以至疑難盡消；有手提電話，就愛情、事業都得意；食某類名牌食品，親情就自然得以維繫……。隨價值標準化而產生的，是沒有深度的文化和失去創意的人生。近代香港教會採用的粵語詩歌，正十分接近時代曲的感性格調，即常以「自我」為出發點，內容大多以抒發自我的感受為主，講述自己如何對神生發出敬拜的心，自己如何感受到上主偉大的拯救，自我如何獲得屬靈的恩賜等等，總之自我的成分很重，卻失去了活潑的、同情共感的群體意味。

此外，歌詞與樂韻都似是為牧養年青兼且初信的一代而創作的；節奏和歌詞都有固定的形式，有依樣葫蘆，扼殺創意之嫌，結果令豐富而活潑生動的信仰內涵簡化。其實，崇拜中的聖樂和歌曲的詩詞都屬於藝術的領域，藝術必須有領導並作先鋒的作用，有先見性的創意和風格，將對上主的體驗以「非機械」

<sup>10</sup> Martine E. Marty, *The Public Church: Mainline – Evangelical – Catholic* (New York: Crossroad, 1981), p. ix.

的方式——即活潑有生氣的風格——表達出來。若果樂韻歌詞呆板單調，就會阻礙人明白有深度而活潑的信仰。

## 2. 單向度、輕鬆、娛樂性

由於電子產品層出不窮，家居、商場、辦公室等都可以充滿娛樂氣氛，人就慣於過著娛樂性的生活。娛樂成為生活的焦點，對青少年人而言，娛樂的高峰是狂歡。娛樂取代生活情趣，一日沒有娛樂，人生就沒有意義，造成「我有娛樂故我存在」的局面。<sup>11</sup>時代曲、電影、電視等流行通俗的藝術，當然亦以娛樂為本。藝術作品如詩歌音樂、繪畫或甚至戲劇、舞台劇等，其本質原來都有一種互相交流的作用，或互相對談，或交流審美，並表達一些價值觀與意識形態，這原是藝術的一大特點。「單一化」的大眾藝術卻只是單向的傳播，即單方面向我們輸出東西，我們只能被動地接收，所以大眾文化的另一毛病是令人日益被動，鼓勵人追求即時娛樂或瞬間的快感，使人成為慾望的機器。以電影為例，觀眾就往往從電影中得到許多發洩的空間，可以釋放很多在現實生活中受道德規範束縛的東西，例如多角戀情、異常的成就、超現實的夢想等等，感性亦可以得到滿足。若果教會以商業「數字增長」作為前提，各種聚會就不得不與大眾文化看齊，非有娛樂性不可。

## 3. 虛擬的包裝

大眾化要顧及大眾的口味，所以要作很多包裝，而一個取悅群眾的包裝，往往需貶低自身的價值，因為相對於包裝來說，內容並不重要。舉例說，一個歌星只要容貌俊美，穿著得有型格、很特別，他或她的唱腔或歌藝如何，僅屬次要，只要他或她手舞足蹈時能帶出一種新穎的風格，令人耳目一新便可。「包裝」成為了瀟灑、輕鬆的代號，亦製造了很多光明和快樂的假象。教會採用高科技來提高工作效率和傳遞信息，本亦無可厚非，但若以高科技包裝教會以求更新，並認為非高科技不能增加招徠，就會掉進高科技的陷阱。

---

<sup>11</sup>奈思比指出：「成人玩具無所不在。小時候愛玩的東西，現在經過高科技『更新改進』，喚醒了童年記憶。花八千美元，你可以買一輛碰碰車，時速可超過一百六十公里，四秒鐘內加速到九十公里，產生兩 G 的力量……不然也可以重溫小時候拿著劣質對講機，在鄰家屋外玩『諜對諜』遊戲的記憶：摩托羅拉公司『隨身講』（Talk Abouts），有你幼小時造夢也不敢想的高品質通訊，而且顏色漂亮多了，一對只要兩百到四百美元。」（《高科技·高思維》，頁 34）

#### 4. 個人化的攫取主義

大眾文化鼓勵攫取而非付出，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進步象徵，大眾化便是「假多樣性」或「真集體一致性」的個人化表現。現代人以為只要穿得有特色，生活有品味，有個人風格，就是自由的時代人。但這些顯然都是不自由的集體性品味，實際上是假多樣性。只因大眾文化往往能滿足我們肉身的享樂，使官能得到慰藉，我們才不易覺察罷了。另一方面，尋求感受上得到慰藉，也會影響我們對崇拜的態度，使教會的禮儀和程序亦受到衝擊。在大眾文化講求自由的影響下，任何一種方式只要夠突出（「出位」），信徒都會不加考慮地趨之若鶩，這是大眾文化對教會的負面影響之一。

信徒是否習染了這種著重「消費者權益」的文化取向？不少人因著在聚會中感受不到甚麼，得不著甚麼，又或作出了奉獻，付出了時間，可是得不到對稱的回報，感受不到瞬間的愉悅，便不能投入教會，終於默默離開，甚至覺得信仰是虛假的。潮流文化中的票房賣座、明星效應、英雄假象等，也給教會帶來負面影響：大家爭相邀請有吸引力、有號召力的講員，認為如此才能留住參與崇拜的人，其實便與大眾文化所標榜的名牌號召力、明星效應相關。總括而言，大眾文化向教會發出的挑戰，是令信徒作出「個人化」的取向，卻忘記或忽略了教會崇拜是集體的敬拜，這集體敬拜的層面牽涉全體弟兄姊妹，蘊含教會整體的歷史，有橫面，有縱面，有歷史的延續。這是集體敬拜最重要的地方。

#### 5. 以情緒的反射和本能的發洩或流露代替艱苦經營的佳美呈獻

現代藝術與文化著重流露真我、不加掩飾，只要自己喜歡就可以，並視自己在創作上的限制為個人的藝術特點和風格，不必進深研究和突破自己的有限與弱點。這樣，功用就取代了卓越，草率取代了精練，無故重複代替了豐富多變，情緒本能的抒發代替了情理兼容。其實，這種所謂本能的流露，有逃避現實、自我慰藉、自戀之嫌。「現實」是指標準，指超卓的原則，也指恩賜的培養，更指經過時間的鍛煉。

任何新的東西，只要能迎合群眾的喜好，我們往往不加驗證便予以接納，難怪教會今日的文化變得如此淺薄。誠如羅炳良所說的：「今天教會音樂的對立，不是高層次文化與低層次文化的矛盾，也不是風格喜好上的差異，而是誠

實上最好及深化教育的藝術與毫無標準媚俗的對立。」<sup>12</sup>他又說：「教會不應容忍以福音為口號，代替卓越的命令。聖潔的次貨永遠是次貨。」<sup>13</sup>大眾文化注重即時快感、用完即棄的作風在教會裏很普遍。信徒要求崇拜的詩歌和形式能令人產生即時的感受，那些感受又必須是個人化的，是個人能觸摸到的，自己的感情由自己決定，正如現今的青年人認為可以自己決定自己的生命，可以隨時隨意地自我了斷一樣。

總括而言，樂觀主義、年輕化、科技主義、新鮮感、標奇立異、單向導性、包裝性、情緒化等，這一切都是個人主義的化身。個人的感受和自由正主導著現今的大眾文化，而這主導性的大眾文化有否侵入我們的教會呢？環顧現今教會的崇拜，焦點多集中在程序的設計上，而一般的程序不外是宣召、讚美、聆聽、回應（禱告或祝福）。要破除個人主義，就必須有一社會性、群體性的醒覺。要令崇拜收大眾化之效，教會的牧者和領袖也應有敏銳的觸覺和神學的反省，知道哪些信息適切教會內弟兄姊妹的需要，以致崇拜的程序和內容能配合社群的關注，這樣才能達到牧養的目的。假如崇拜只是機械式的重複活動，令人如入幽蘭之室，不聞其味，「早已料到」必會唱哪幾首歌、主席必會講哪幾句話，講道內容又千篇一律的話，將完全不能令人有所期待（expectation），反會使會眾等候主的心變得麻痺、麻木。崇拜牽涉的範圍很廣，每位帶領會眾崇拜的弟兄姊妹，一舉手一投足都應作細心的安排，在大眾崇拜的空間裏盡量避免個人化的表現，而讓上帝介入。

由科技背後的哲學所帶動的樂觀主義、膚淺主義、逃避主義、即時享受主義、自戀主義，會隨著敬拜讚美的方式進入教會的崇拜，塑造教會的文化，感染我們的全人。

## 崇拜神學的反省

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是：究竟今天教會的崇拜應將傳統保留至何程度？若要改革，又應從哪幾方面入手？以上兩個問題涉及教會文化與社會文化的相融和相距，即兩者的文化相融到甚麼地步？相左到甚麼地步？要處理以上的問題，不是筆者個人的力量可應付，下文試對基督教的崇拜學作一較全面的探討，

---

<sup>12</sup> 羅炳良：《聖樂綜論 II》（香港：天道，1996），頁 96。

以思想崇拜的本質。

教會以Orthodox一字形容「崇拜」，此字即是「正規與正確的讚美」(right praise)的意思。在早期教會，信徒聚集一起是為了慶祝(celebrate)主耶穌復活，並盼望、等候主再來，同時領受上帝透過主耶穌賜予人的恩典。讚美是屬於最雛型的神學，我們是用此態度去呈獻我們的感恩，呈獻我們的回應。敬拜就是呈獻，因此敬拜是優生的神學。<sup>14</sup>神學不是單單用文字表達出來，也需要透過群體的敬拜而表現出來。我們需要時常「回首或跳出來」，看看我們的敬拜是否合乎神的啓示，以及能否成為「行動中的正確教義」(right doctrine in action)。十四世紀的Prosper of Aquitaine，以*Lex orandi lex credendi* (the rule of prayer is the rule of faith)的原則，講述敬拜和神學的關係。他指出：禱告的律須承托著信仰的律，禱告的律產生了教義。舉例說，人間法律的產生是基於群體有公義的意識、平等生活的要求，因而在公平公義德性(virtue of righteousness)的要求下，寫成法律。照樣，敬拜是先有對神的頌揚、讚美和奉獻，然後才產生教義性的崇拜神學。所以敬拜是非常重要的；敬拜是我們的根本，是表彰教會信仰的至高表達；我們是透過敬拜，向世界表達我們所信仰的是甚麼。換言之，有了根基才有房屋，這根基就是敬拜的群體，即真誠地敬拜的群體；他們的敬拜，是領受和經歷上帝恩典的人的回應。在這根基之上，我們建造我們的神學。

拉丁文*Liturgia*原是古代羅馬政府的用語，指人民有義務為政府和大眾服務，例如在某些省份，公民要按時替政府修橋鋪路，以造福大眾，負起*liturgia*之責。神學家用這字來形容敬拜，使我們明白敬拜有雙重的意思：一是「神向人的服侍」(service from God to human)，另一是「人向神的服侍」(service from human to God)。<sup>15</sup>這樣說來，崇拜聚會的焦點就不應單單落在個人的層面上，即不應單為迎合人的口味而崇拜。「人向神的服侍」這觀念十分重要，我們要有正確的態度、合乎體統的禮儀，把能討上帝喜悅的東西呈獻給主；重要的不只是我們裏面的感受，更是我們朝向上主的意念。「崇拜裏沒有信仰的表白，沒有

<sup>13</sup> 同上書，頁 106。

<sup>14</sup> Aidan Kavanagh, *On Liturgical Theology* (Minnesota: The Liturgical Press, 1984), pp. 90ff.

<sup>15</sup> 參 James F. White, *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Worship*, rev. ed. (Nashville: Abingdon, 1992), pp. 26ff.

謙卑順服，根本就不是崇拜。」<sup>16</sup> 馬丁路德甚至批評當時讀聖經的人不過是發出一連串閱讀的聲音 (reading)，卻沒有照顧到聽眾的需要——當時天主教用的是拉丁文，不是一般人都曉得的。

「神向人的服侍」是上帝藉著祂自己的話語來服侍我們，啓迪我們，引導我們，因此路德指出讀經也要使人聽來有所感受，有所冀盼 (expectation)。這樣，讀聖經就不應僅僅是照字讀字，而是應經過解釋才將那段經文讀出來，以致聽者能即時感受到上帝的餵養。讀經要讀得好，讀得美，除聲線須配合內容外，還要將內容清晰地帶出來，使人能夠明白。

在崇拜中，我們要以精練的言語向上主表達崇敬。所謂精練，是指既符合神學又符合藝術美的原則。上帝是完美、聖潔的，世上沒有任何東西可以代表祂，我們必須將最好和最完美的歌聲、讀經、言詞，並美好的生命見證呈獻給上主。以禱告為例，領禱告的人不應毫無準備，當日即席想到甚麼就禱告甚麼。真正佳美與精練的禱文，必須經歷過密室禱告的鍛煉。只有精練（神學性與完美性）能幫助聖徒吸收信息，繼而確定信仰，建立方向感。言詞的神學性，靠賴有深度的生命經歷；照樣，詩歌的歌詞也應有深度，不宜避開幽暗和痛苦，只著重讚美和輕快歡樂。因為人生是有眾多層面的，單有輕快甜美，不能助人體會其他層面的生命經歷。崇拜聖樂的音調和風格假如趨於單一，如流行曲中最典型的「我愛你」情歌那樣公式化的話，就沒有了神祕感，結果只會減低參與崇拜者的期待，因為上帝按著祂的形象創造我們，原是要我們享受到豐富的、立體的生命。

我們都需要從一些深刻的角度，讓一些新的體會來牽引我們的情懷。崇拜中的歌曲若過於簡陋，言詞沒有新意，<sup>17</sup>又或太單向、內向，欠缺社會性，沒有涉及上帝，只有讚美主、哈利路亞之類的歌詞，就過分平面，不能令會眾的心醒悟過來。敬拜讚美的歌確有其優點，即旋律簡單，節奏輕快，令人興奮，

<sup>16</sup> 韋柏 (Robert E. Weber)：《崇拜的認古識今》(香港：宣道，2000)。

<sup>17</sup> 「新」是 *kainos* 而不是 *neos*，因此不是指時間上的新鮮感(時髦)，也不是指形式上的新穎，更不是指帶有娛樂性的新奇。「新」是指引起人有新的價值取向，是人「夢寐以求」的美事，這價值是人從未敢奢望能得到的，遠超過人所思所想的。當啓示錄談到「新」(*kainos*)時，是指向末世性的應許，如新天新地(廿一 1)、新名(二 17，三 12)、新歌(五 9，十四 3)。正如上主說：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。」(廿一 5)「看哪，我要作一件新事。」(賽四十三 19)。上主救恩的啓示，就是以「新的創造／新造的人」為榮耀的高峰(林前五 17)。「新歌」的內容是人無法想像的，令人喜出望外，而歌詞形容的正是那位配得開啓書卷的主。

情緒滿足，容易進入敬拜的屬靈境界。不過，這類詩歌也有很多缺點，例如歌曲沒有深度，缺乏美感和藝術感，有時伴奏的聲浪亦太大，令人耳朵受不了。

「新、速、浮、簡」是今日很多敬拜讚美詩歌的特點，即是有聲音，沒有內容。例如「我愛你」、「我的王啊」幾個字重複唱頌十多二十次，在欠缺內容深度的情況下，人就有如進入催眠狀態，這是很危險的。其實，一般教會的會眾都不會只有年輕人，也有中年人、老年人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。我們不應單顧個別會眾的感受，也要顧及整體的感受和教會傳統的歷史。若崇拜聚會十分個人化，只會鼓勵人到教堂坐下，來去無人問聞。龐大及人數眾多的教會，就更容易給人匿藏自己的機會。

後現代文化最大的特色是個人主義，影響所及，信徒亦往往忽略了安靜地聆聽神的話，追求更深刻地認識神。誠如駱維道說的：

安靜地思考可體驗與神的交通的奧秘，連續不斷大聲地唱歌，剝奪了這權利……「敬拜讚美」很少有我們應當如何回應的歌。又禮拜儀式依所安排的程序可能有讚美、感謝、認罪、宣揚、奉獻、委身、聯誼、差遣等階段性的進行，聖詩或音樂本應配合這些階段適時唱頌，但「敬拜讚美」只有開始不分項目或只有「讚美」唱三、四十分鐘，著實與禮拜的神學相違背。<sup>18</sup>

崇拜必須表達出對神深度的認識，無論讀經、唱詩、序樂、禱告……每一程序都包含對神深刻的表達和回應，以致神可透過教會——基督的身體（當我們聚集在一起時）——賜給我們恩典，也透過耶穌基督的身體，包括祂的話——即聖經的話——讓我們能了解、認識上帝。Word包括sacrament（聖事），我們要透過這些Word and sacrament向神呈獻集體的咀唇讚美、心靈的讚美、事奉與工作的讚美。

主賜給宇宙人間新的希望是從祂的復活開始，也就是從七日的頭一日（首日）——祂復活之日——開始，這是主基督的日子（the Lord's Day，參徒二十七）。今天，我們在星期日舉行崇拜，其中便包含了這信息。在初期教會，星期日又

<sup>18</sup> 駱維道：〈從音樂立場看「敬拜讚美」〉，頁 13。

稱為「第八天」<sup>19</sup>（計算方法是：兩個主日包圍著中間的六天）<sup>20</sup>，以之作爲一個將來的時代的預表，由此星期日至下一個星期日期間的八日，有如音樂八個音節（octave）的三段奏曲：死亡、復活、升天。不單如此，早期的教會傳統也把星期日與主再來連繫起來，認爲主基督最後的審判與再臨會在星期日發生，因此基督徒在星期日聚集一起，讀經、禱告、擘餅、讚美，這一切行動都是具有末世意味的徵兆（eschatological signs）。再者，由此日的敬拜而引發的敬虔，成爲信徒在其餘六日裏見證基督的生活方式，無論是禱告或工作，都是聖潔的；六日的生活都源於主日。第八天是嶄新的一天，是帶有新境界、新的被造群體、新時代的一日。信徒在這日可先嚐天上的崇拜，所以主日的崇拜非常重要；倘若我們在今生今世不懂得敬拜和集體敬拜，是很遺憾的事。這裏指的絕不是個人的靈修或個人敬拜。

集體敬拜須注意的東西很多，特別要聆聽上帝在「我們」的地方教會要做的事；因爲每一個群體的背景（如學歷、職業、年齡等）有異。因此，崇拜時採用的言語可以盡量按他們的需要而設計，即是說，信仰的表達可以具機動性、彈性和生活化，在真、善、美的領域內更新變化，在合乎讚美體統的基礎上變更形式和禮儀。當然，有些教會有本身傳統的禮儀，我們可在這些傳統禮儀上再予發揮；至於沒有傳統禮儀的教會，我們就要體察上帝在這群體和社區裏的心意，思想怎樣透過作鹽作光的見證，帶領這群體進入上帝的國度。「華福中心」就曾作過一個統計，發現在各種不同的信主原因之中，因爲美好的崇拜而信主的原因佔最高比率。所以，教會的領袖必須體察社群，思想如何服侍他們，如何在敬拜中彰顯上帝的大能和屬性，以致崇拜的禮儀形式和內容能成爲一信仰的宣告和見證，表明我們所信的上主是怎樣的一位主。

因此，我們要特別反思的問題包括：（一）基督教的崇拜到底讓人看見甚麼？使人有甚麼視野？這關乎實物如教會的外觀、內觀等課題。（二）我們應透過甚麼途徑、用甚麼方法去傳遞和保存這些信念？這關乎傳統媒體的運用。（三）如何判斷上述問題和安排妥善？這與本土化的問題有關。（四）敬拜的空間、音樂的风格、禮儀的神學信息等彼此有甚麼樣的關係？（五）現時的敬拜讚美詩歌

---

<sup>19</sup> 這與以色列人的男嬰在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的傳統有關，參 Don E. Saliers, *Worship as Theology* (Nashville: Abingdon, 1994), p. 53.

所表達的是甚麼精神？面對上帝向我們的塑造，我們要適應和改變，並朝幾方面作出神學反省：（一）平民化——以一般普羅大眾能理解的表達方式作為崇拜的語言。（二）群體化——將講壇信息落實到環境與群體的文化之中。（三）生活化——將週而復始、不間斷的敬拜活動延伸至日常生活中。

到底我們的敬拜聚會、我們所唱的詩歌，能否繪出一幅真實的圖畫，以致我們可以向世人、向會眾解釋我們的世界，承載我們實際的經驗，並提供行道的盼望和力量？

禮拜本身就是禮儀；沒有禮儀，崇敬的心無從表達。禮儀是形式，若沒有形式，又怎能表達內在的實質呢？崇拜的行動焦點在於敬拜三一上帝，敬拜是我們對主恩的回應，因此，崇拜顯示出「神—人」的關係，側重的是上主的主權與恩典。

上帝從罪惡的世界把我們呼召出來，叫我們不再返回世界——此即復活與得著聖靈也。而世界就成為真禮儀的威脅（the threat of authentic liturgy），因為我們聚集就是要與世界分別出來（但不是獨善其身，對世人世事冷漠的分隔）。信徒聚集一起崇拜，就是面對上帝，面對上帝就是在一預料不到的時空裏與主相遇。因為上帝是個靈，不受我們所支配，祂要我們因面對祂而面對自己的生命和生活。敬拜不是一個逃避現實的機會，為「逃避」現實而參與崇拜的人，並不懂得敬拜的真正含義，結果只會令敬拜變成一種自私自利的經歷。基督徒的人生目標是效法基督投入世界，進入社群，甘願置身充滿敵意的環境，甚至積極面對凌辱（來十三 11-16）。

一個討主喜悅的崇拜聚會不是開始於人的直覺（intuition）和人的發明（inventiveness），而是開始於上帝的行動。因此，崇拜的短歌歌詞應該充滿上帝的話，而不是自我的感受。上帝在祂的道中與我們相遇，我們在信靠中領受祂的道。上帝是在福音的應許和信仰這一相互關聯的境況中與我們交往，我們也要在這一相互的關係中理解崇拜的語言和動作。

我們相信禮儀傳遞恩典，聖禮是象徵性的語言，是施恩的工具，能把福音的中心內容具體表達出來。事實上，動作的意義與人的感受是不能分割的，它把人與其所處的空間世界聯繫起來。崇拜禮儀中的動作所呈現出來的，是一個可見、可憧憬的關係世界，令人與神、人與人、人與世界的關係得到具體的彰顯。要研究各類動作的象徵性意義需要很多資料，因此，我們須從人—神—世

界的關係去了解禮儀的動作，並且反省我們一向所用的動作和象徵語言是否能在這後現代社會中，向現今的一代說話。

【原文刊登於《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》，第二十九期(2000)，頁 99-117。徵得中神出版編委同意，轉載本網頁，謹此致謝。】